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 406 第二會議室

主席： 龍副局長榮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素芬

壹、報告事項

一、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應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又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已設計完成第一版內部控制制度者，…，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為符上開規定，業於本(109)年 8 月 25 日通報各單位辦理風險滾動檢討，依本(109)年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並考量現行業務狀況重新評估風險係數與控制機制，並將評估結果填報風險評估及處理表計 32 案(如附件)，現已彙總完成，提報本會議審議，依審議結果修訂內控制度。

二、針對外部監督機關及 108 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決議事項，所提內部控制缺失列入檢討：

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 3 點規定：「針對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其中涉及制度面之缺失，應依據本原則規定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查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8 年度財務收支查核意見(計 5 案)及 108 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計 2 案)，由業務單位先進行風險評估，如評估結果大於可容忍風險值(本局訂為 1)，並經本會議審議(已列入討論事項)後納入內控制度。

(一)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

- 1、部分應實施檢查之場所漏未列管，或部分列管場所未申報或申報不符合規定未辦理複查。(火災預防科)
- 2、未即時更新燃氣熱水器補助線上查詢系統，無法發揮網頁使用效益。(危險物品管理科)
- 3、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及送醫時間逾全國平均值。(緊急

救護科)

- 4、提升救護人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比率及妥為安排救護車調度使用。(緊急救護科)
- 5、部分消防廳舍拆除重建與耐震補強工程進度落後及計畫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秘書室)

(二) 108 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決議事項：

- 1、應保密之個人資料或採購招標事項外洩。(秘書室)
- 2、資訊安全-119APP 資料更新。(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貳、討論事項：

案由：經彙整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依審議結果修改內控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僅就各單位風險評估及處理表提出修正之內控制度與報告事項二、所列桃園市審計處 108 年度財務收支查核意見及 108 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決議事項之項目討論，其餘未變更部分依業務單位所擬照案通過。茲將討論項目臚列如下：

- 一、依現行作業修正控制機制(5 案)及滾動式檢討結果，殘餘風險分析未超過本局可容忍風險(=1)，是否仍納入內控制度(3 案)共計 8 案，併同討論如下：

風險項目	現行控制機制	業務單位評估結果/會議決議
第 1 案-D1 災情未確實 進行進度控 管至結案 (災害管理 科)	1. 每年辦理幕僚小組人員講習訓練及實機演練，以強化各編組人員對相關應變作業流程及 EMIC 操作之熟悉度。 2. 針對 EMIC 內本局受指派之災情確實進行進度管控至結案，以掌握案件處置之進度及情形，並將處置過程填具於 EMIC 中製成紀錄。 3. 依據「內政部災情查通報措施」相關規定，定時稽催各公所填報災情查報表，檢核填具內容並於規定時間內上傳 EMIC。	一、風險係數經業務單位滾動檢討殘餘風險分析為 1，未超過本局可容忍風險(=1)，請討論是否仍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二、決議：依業務單位評估結果，不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風險項目	現行控制機制	業務單位評估結果/會議決議
<p>第 2 案-D2 本市應變中心開設作業及維運(災害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可預警性災害(風災)氣象資訊之掌握及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之依據與建議。 2. 本局應變中心幕僚人員進駐通報機制之建立與運作。 3. 應變中心開設、維運工作項目之分工檢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風險係數經業務單位滾動檢討殘餘風險分析為 1，未超過本局可容忍風險(=1)，請討論是否仍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二、決議：業務單位評估考量重要性原則，仍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p>第 3 案-H2 重大縱火案件未及時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火災調查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場初步勘查後，認定為縱火案件時，是否回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 110 勤務指揮中心派遣所屬人員到場進行偵查、蒐證。 2. 轄內縱火案件是否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縱火案件資料統計分析表」函送警察局以加強縱火偵防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單位新增控制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現疑似連續縱火案件，蒐集相關資料函文當地警察機關偵辦。 2. 108 年度風險係數為 2，本作業滾動檢討結果，殘餘風險分析係數為 1，未超過本局可容忍風險(=1)，請討論是否仍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二、決議：依業務單位評估結果，不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p>第 4 案-I3 未落實超勤加班費審核作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審查勤務執行有無落實及確實。 2. 災害搶救科：審查勤務項目及勤務編配。 3. 人事室：審查有無依本計畫之規定實施與審核加班時數、時薪之合法性及正確性。 4. 督察室：審查勤務項目及編配有無落實執行。 5. 會計室：印領清冊之審核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單位新增控制機制：勤務管理系統內依據各單位所登打勤務基準表差假及勤務分配表進行編排提示，由系統計算可報領超勤時數時段。 二、108 年度風險係數為 4，本作業滾動檢討結果殘餘風險分析係數為 2，因超過本局可容忍風險(=1)，應納入內

風險項目	現行控制機制	業務單位評估結果/會議決議
	經費之控制。 6. 各級主官(管)負責查(審)核之全責。	部控制項目。 三、決議：依業務單位評估新增控制機制，並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第 5 案-I4 資訊安全發生異常(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 發現資安事件時應啟動本程序。 2. 應於 1 小時內完成通報「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 3. 1、2 級資安事件應於 72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復原作業。 4. 3、4 級資安事件應於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復原作業。 5. 資安事件結束，應於「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進行結報作業。	一、業務單位新增控制機制： 1. 導入符合 ISO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落實執行控制措施。 2. 建立本局資通安全組織，組織成員 5 名均加入「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聯絡人，並成立本局資安組織 LINE 群組，大幅降低資安事件的傳達(包含通報)、應變、復原時間。 3. 參加中央每年舉辦之「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演練」，熟悉通報流程。 二、108 年度風險係數為 4，本作業滾動檢討結果殘餘風險分析係數為 2，應納入內部控制項目。 三、決議：依業務單位評估新增控制機制，並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第 6 案 J1 未確實執行勤業務督導(督察室)	1. 應落實掌握重質不重量的原則編排勤務督導，以鼓勵、指導、溝通、協助，發掘困難、解決問題，促進團結和諧，提振工作士氣為宗旨。 2. 督導報告應賞罰分明，重大	一、108 年度風險係數為 1，本作業滾動檢討結果殘餘風險分析係數為 2，應納入內部控制項目。 二、決議：依業務單位評估結果，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風險項目	現行控制機制	業務單位評估結果/會議決議
	<p>(要)案件應列入案例教育予以宣達提點。</p> <p>3. 應配合每季政風狀況提報人員(不含違法、貪瀆情事),予以關懷、輔導、並適時提報評估與建議。</p>	
<p>第7案-L1 單位概(預)算未能按預定期程籌編(會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府主計處核定歲出基本(固定)需求額度編擬歲出概算(草案),提預算籌編審查小組或會議審查。 2. 依據桃園市政府總預算各主管及單位預(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並依桃園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規定期限編報單位概(預)算。 3. 各專案計畫是否依規定及期限送本府各專案計畫審查機關辦理先期審查作業。 4. 依桃園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各項目之共同性費用。 5. 向中央申請補助之計畫,簽奉機關長官核准後,依補助機關之規定及期程報送該計畫;經補助機關核定之計畫,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透列預算或採代收代辦方式辦理。 6. 依市議會審議預算案結果彙編為法定預算書逕送主 	<p>一、本作業經風險滾推後,修改現有控制機制第1點:依據本府主計處核定歲出「人事費」額度及「基本需求、專案計畫及其他需求」額度編擬歲出概算(草案),提預算籌編審查小組或會議審查。</p> <p>二、決議:依業務單位評估結果修改控制機制,並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p>

風險項目	現行控制機制	業務單位評估結果/會議決議
<p>第 8 案-L3 未能即時提供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意見 (會計室)</p>	<p>計處、財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辦查核計畫應注意事項。 2. 銀行(專戶)存款應注意事項。 3. 現金保管查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4. 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查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5.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使用及保管查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6. 收款作業應注意事項。 7. 付款作業抽查應注意事項。 8. 出納6年貫徹休假代理制度。 9. 會計與出納落實內部職能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作業經風險滾推後，修改現有控制機制：每年擬定查核項目並簽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依計畫辦理查核。 二、決議：依業務單位評估修改控制機制，並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二、桃園市審計處財務收支查核意見是否納入內控制度，業務單位評估結果如下(計5案)：

桃園市審計處財務收支查核意見	本局聲復或簽辦意見	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p>第1案-A4為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等事項，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檢查業務，惟部分應實施檢查之場所漏未列管，或部分列管場所未申報或申報不符合規定未辦理複查，亟待加強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確實清查未納管之場所，並依計畫優先排定複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火災預防科)</p> <p>1. 108 年度檢查件次雖較上年度增加，惟仍較 105 年度之 21,955 件減少 2.38%，且其中甲類場所逾 1 年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者計有 133 家，甲類以外場所逾 2 年未清查者計有 720 家，亟待檢討加強辦理。</p> <p>2. 列管之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計有 39 家未申報，其中 12</p>	<p>本局聲復意見：</p> <p>1. 本局採年度檢查結合相關專案或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安檢次數雖降低，仍符合消防法規定，所列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之場所，皆已完成清查，爾後除加強檢查未申報及申報不合格場所外，並宣導場所管理人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p> <p>2. 已通知逾期未申報場所儘速辦理檢修申報，嗣後並就違規情形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其管理權人舉發暨限改單。</p> <p>3. 未列管之產後護理及幼兒園等 7 處場所，已納入安管系統列管，其餘 5 處影響公共安全(B類)違章建築及 22 處未登記工廠則錄案列管。</p> <p>4. 已通知檢修申報不合格之集合住宅儘速辦</p>	<p>一、業務單位評估意見：所指場所係為市府經濟發展局及建築管理處內部資料，其他局處尚無法取得，非本局未予列管，爰本項建議不予納入控制機制。</p> <p>二、本作業提請討論是否納入內部控制項目。</p>

桃園市審計處財務收支查核意見	本局聲復或簽辦意見	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p>家未辦理複查，且部分逾期未申報列管場所未依規定逕行舉發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p> <p>3. 部分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幼兒園、產後護理之家、影響公共安全(B類)違章建築及未登記工廠等場所漏未列管，尚待加強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並確實清查未納管之場所。</p> <p>4. 部分集合住宅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檢修申報不合格，潛藏公共安全風險。</p>	<p>理檢修申報，未申報者皆已完成清查，並將持續落實消防檢查及宣導，以提升集合住宅之消防安全。</p>	
<p>第2案-B3建置燃氣熱水器補助線上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補助款項之審核進度，惟未能即時更新補助系統，無法發揮網頁使用效益。 (危險物品管理科)</p>	<p>本局聲復意見： 將加強稽核查詢使用功能，以利民眾查詢使用。</p>	<p>一、業務單位控制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受理分隊鍵入申請民眾資料，由所屬大隊複核基本資料。 2. 本局匯款內部作業流程是否由會計室開立傳票(每個月月底開立1次)予秘書室(出納)，秘書室匯款成功後，將匯款成功資料傳送至業務單位。

桃園市審計處財務收支查核意見	本局聲復或簽辦意見	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p>3. 業務單位將匯款成功資料於 48 小時內建置於查詢系統中。</p> <p>二、本作業滾動檢討結果風險係數為 1，因未超過本局可容忍風險(=1)，業務單位評估不納入內部控制項目。</p>
<p>第 3 案-K7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耐震詳評計畫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影響計畫經費執行，亟待檢討並加強辦理。(秘書室)</p> <p>1.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進度落後，及新坡分隊廳舍耐震詳評計畫未確實辦理需求評估與審核，致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影響計畫經費執行</p> <p>2.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細部設計審查迭經修正且逾期 118 天，雖依契約扣罰違</p>	<p>本局聲復意見：</p> <p>1.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因原承攬廠商財務困難跳票，影響工程進行，已另覓符合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繼受原合約，並依工程預定進度施工中，嗣後注意避免撤案流失補助款之類似情事再發生。</p> <p>2. 將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於審退文件時加註交付期限之罰則，以落實履約管理。</p> <p>3. 嗣後類此案件依不同施工階段要求</p>	<p>一、業務單位評估意見：因廠商財務因素係屬外部事件，本局於招標時已有要求廠商提出信用證明，建議無需納入內部控制項目。</p> <p>二、本作業提請討論是否納入內部控制項目。</p>

桃園市審計處財務收支查核意見	本局聲復或簽辦意見	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p>約金，惟嚴重影響工程進行，允宜於審退文件時限期修正並加註罰則，以督促廠商儘速辦理</p> <p>3.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監造計畫由廠商自行提送，與契約規範於機關通知日起 14 日內提報未符，且監造計畫未於工程開工前經機關核定</p> <p>4. 幼獅分隊拆除重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未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同意即辦理開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p>	<p>監造單位分別撰寫監造計畫並核定，以避免與監造計畫應於工程開（施）工前由專案管理核定及起造人（業主）備查之規範未合情事發生</p> <p>4. 落實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並責成承包廠商於開工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核。</p>	
<p>第4案-F3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惟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及送醫時間逾全國平均值。（緊急救護科）</p> <p>桃園市 108 年度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救護車出勤至到達現場時間）6.57 分鐘，較 107 年度全國</p>	<p>本局聲復意見：</p> <p>1. 本局基於考量緊急傷（病）患送醫之迫切需要，並無劃分救護行政區域；119 執勤人員受理救護案件時，優先派遣離案發地點最近之分隊為原則。</p> <p>2. 已研擬規劃以較低樓層供當班救護備</p>	<p>一、業務單位控制機制：</p> <p>本局為縮短救護反應時間，策進作為如下：</p> <p>1. 儘可能於駐地 1 樓或較低樓層規劃適當空間，供當班救護備勤同仁待命休，以縮短出勤與反應時間。</p> <p>2. 加強行車安全教</p>

桃園市審計處財務收支查核意見	本局聲復或簽辦意見	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p>平均時間 5.91 分鐘為長，另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反應時間超過 10 分鐘件數自 106 年度之 5,725 件增至 108 年度之 6,353 件，允宜深入檢討原因，以提供更優質之救護服務</p>	<p>勤同仁待命休息，以縮短出勤反應時間，並加強行車安全教育、熟悉轄區路線、使用救護平板資訊，及救護派遣第一及第二順位以轄區分隊為主，並每月針對救護反應時間召開會議討論等改進措施</p>	<p>育、熟悉轄區路線及使用救護平板，運用衛星導航系統協助引導，遇交通因素，可選擇替代道路。</p> <p>3. 請值班同仁與報案人聯繫，至路口指引或取得正確詳細地址，俾利救護人員迅速到達現場。</p> <p>4. 救護派遣第一及第二順位以轄區分隊為主。</p> <p>5. 影響救護反應及送醫時間長短尚有轄區特性、消防分隊數量及據點位置、出勤時段、人口分布、急救責任醫院路程遠近及急救能力等因素，蓋無法全數歸責於本局人員執行不力。</p> <p>6. 緊急救護勤務係由外勤同仁執行，制度再好也要同仁及管理者落實執行，有關勤務之派遣、出勤、途中及返隊，皆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負</p>

桃園市審計處財務收支查核意見	本局聲復或簽辦意見	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p>責管制，勤務執行管理由各大、分隊負責，業已建立機制，有關勤務執行面向本科俟難要求及管理本作業。</p> <p>二、本作業滾動檢討結果風險係數為1，因未超過本局可容忍風險(=1)，提請討論是否納入內部控制項目。</p>
<p>第5案-F4高級救護技術員比率高，無生命徵象患者(OHCA)急救成功率亦相對為高，允宜鼓勵救護隊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以提升OHCA急救成功率。(緊急救護科)</p>	<p>本局聲復意見：</p> <p>已加強教育訓練，並研擬定期辦理救護案例討論、試辦小型專責救護隊、由醫師提供緊急救護方針及技術與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相關策進作為：</p> <p>(1)108年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有36名結訓，高級救護技術員比率由107年12.36%提升至108年14.03%。</p> <p>(2)109年3月起試辦小型專責救護隊，擇定固定人員專責執</p>	<p>一、業務單位評估意見：</p> <p>1.目前本局各分隊 EMT-P計154人，占比13.6%，將視需求再行編列經費辦理 EMT-P教育訓練。</p> <p>2.OHCA急救成功率與早期求救、早期 CPR、早期電擊、執行高救術及復甦後照護等眾多因素相關，未與 EMT-P比率有直接單一關係，建議免列內部控制制度。</p> <p>二、本作業提請討論是否納入內部控制項</p>

桃園市審計處財務收支查核意見	本局聲復或簽辦意見	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行緊急救護勤務，以團隊訓練及高級救護技術員帶領中級救護技術員方式，辦理定期輪調，藉以累積救護經驗。	目。

三、108 年度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計 2 案)

內部控制工小組決議事項	風險項目	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p>第 1 案-鑑於本局偶有發生陳情人身分或招標採購應保密事項外洩情事，建議秘書室考量增訂預防個人資料外洩之內部控制制度，以減少類此事件發生。(秘書室)</p>	<p>K8 應保密之個人資料或採購招標事項外洩。</p>	<p>一、業務單位評估意見：將加強法制宣導事宜，考量資訊外洩係個人行為，制度審查不易控管，建議免列內部控制項目。 二、本作業提請討論是否納入內部控制項目。</p>
<p>第 2 案-資訊安全為目前施政重點，本案 119APP 資料更新亦屬資訊安全管理一環，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新增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p>	<p>I5-資訊安全-119APP 資料更新</p>	<p>一、業務單位評估意見： 1. 行動派遣 119APP 介接資料由業務所屬機關更新，以最新資料進行介接傳遞。 2. 另非介接資料將於 110 年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用以管理非系統化之資料，建置後介接行動</p>

內部控制工小組 決議事項	風險項目	業務單位評估是否納入 內控制度
		<p>派遣 119APP，並由資料業管單位定期更新，以保持行動派遣 119APP 資料為最新資料。</p> <p>3. 綜上所述，119APP 資料更新，毋需納入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二、本作業提請討論是否納入內部控制項目。</p>

決議：

- (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檢查業務，惟部分應實施檢查之場所漏未列管，或部分列管場所未申報或申報不符合規定未辦理複查，亟待加強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確實清查未納管之場所，並依計畫優先排定複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本案業務單位自行內部管控並運用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請各大隊就案件稽核追蹤並檢討，未來與消防署介接後經滾動檢討衡量是否納入內部控制項目。
- (二)B3 建置燃氣熱水器補助線上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補助款項之審核進度，惟未能即時更新補助系統，無法發揮網頁使用效益：
- 避免審計處複查產生同樣問題，請業管單位自行內部管理管控該補助系統，請各分隊即時登入補助款金額以更新資料，並新增列入 B2 受補助戶重複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之控制機制，依業務單位評估結果，不另納入內部控制項目。
- (三)K7 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進度落後，或耐震詳評計畫撤案造成補助款流失，影響計畫經費執行，亟待檢討並加強辦理：

幼獅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因原廠商財務因素致延誤工程進度，惟本案工程已完工落成，故不針對個案列管，依業務單位評估結果，不另納入內部控制項目。

(四)F3 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辦理緊急救護工作，惟緊急救護送醫案件平均反應時間及送醫時間逾全國平均值：

緊急救護案件本局值班人員以受理計算為起始時間，各縣市係以救護車實際出勤時間計算，故送醫案件反應時間及送醫時間逾全國平均值，請各分隊確實填列出勤時間並改正相關聲復意見，依業務單位評估結果，不另納入內部控制項目。

(五)F4 高級救護技術員比率高，無生命徵象患者(OHCA)急救成功率亦相對為高，允宜鼓勵救護隊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以提升 OHCA 急救成功率：

將視需求編列經費辦理 EMT-P 教育訓練，並鼓勵救護隊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以提升救護能力，依業務單位評估結果，不另納入內部控制項目。

(六)K8 應保密之個人資料或採購招標事項外洩：

1. 主要為陳情案件陳情人身份之保密(如安檢、危管檢查)，請火災預防科及危險物品管理科，未來加強陳情案件之保密管理。
2. 本局採購招標過程雖由秘書室公告，採購規劃過程(包括底價訂定、評選委員)仍為業務科權責，秘書室將加強宣導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業務單位評估結果，不納入本局內部控制項目。

(七)I5 資訊安全-119APP 資料更新：

資訊安全為目前施政重點，本局於 107 年度即導入符合 ISO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落實執行控制措施並辦理資安健檢，未來滾動式檢討必要時新增資訊安全之內部控制項目。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